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4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本期调增税金及附加2,410,770.84元；调减管理费用2,410,770.84元，不影响其他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